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7 年數位式無版印刷設備財物採購案(案號：PTC10707)

投標標價清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五、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請填寫)：_____負責人：_____
- 六、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請填寫)：_____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數量	單位	單價	本項總價	備註
1	數位式無版印刷機	1	組			1. 規格詳採購規範書。 2. 請檢附中文型錄。 3. 交付機種應為非大陸製之全新品。
2	CCD 掃瞄組	1	組			
3	左側分頁裝訂組件	1	組			
以上合計總價(含稅)						總價決標

總標價(金額為含稅並請用中文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新 臺 幣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廠商用印

負責人印